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良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查詢被告當日並未有在監所、無法到庭之情事（有當日查詢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），乃認被告當日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辯論終結。詎事後於115年4月7日獲悉被告已於115年4月1日因他案遭羈押，有115年4月7日查得之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可參，是以被告於上述審理期日顯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然因前案紀錄未及更新，以致本院誤認被告於上開115年4月2日之審理期日未到庭，非有正當理由，而逕予一造辯護終結，程序容有違誤。為此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10時50分、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